中国建设劳动学会
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委员会
培训考评服务自律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建设劳动学会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培训考评服务的开展，优化市场竞争环境，保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引导会员单位建立自律机制，根据《中国建设劳动学会章程》、《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岗位培训考评工作实施办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岗位培训考评机构评估办法》和《中国建设劳动学会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委员会自律公约》，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简称“证书”）由中国建设劳动学会监制，是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的证明。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培训考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是指在专委会会员单位自律公约框架下的，对会员单位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开展的职业技能水平评价服务，以及开展和推广上述服务的专委会会员单位的总称。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的培训考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中国建设劳动学会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评估和认证，对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开展知识和能力培训考评水平评价服务的组织。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经专委会评估和认证的机构的行业自律，同时适用于经专委会确认的培训实施过程的自律管理。社会各界和个人均可对本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反映机构的违规/违约行为，或提出申/投诉。

第六条 专委会负责组织本规范的实施，并对本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机构应自觉执行本规范，并在需要时配合专委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机构行为规范

第七条 机构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中国建设劳动学会章程》和《中国建设劳动学会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委员会自律公约》，坚持守法、诚信、规范、优质的原则，不以非正当手段谋取利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培训考评活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优质的服务为行业输送人才。

第八条 机构应在获得专委会会员资格后，在自查符合申报标准的前提下，向专委会秘书处申请开展本规范所提的培训考评服务。

第九条 专委会会员单位未经秘书处审核和授权，或与专委会秘书处签署合作协议前，不得开展本规范所提的培训考评服务。

第十条 机构应严格按项目管理说明提供培训考评服务，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配合专委会的年检和抽查。

第三章 监督检查和处置

第十一条 专委会建立机构诚信档案，鼓励机构诚信经营，确保培训考评服务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有效性。

第十二条 机构及其专兼职工作人员在从事服务过程中发生违规情况，应计入诚信档案，并根据违规情况的严重程度和频次，予以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专委会秘书处负责对机构遵守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本规范的要求作为机构年度备案的依据之一。专委会鼓励机构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并承诺对违规事实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分为两种类型：例行监督检查及专项监督检查。例行监督检查机构进行年度备案时一并组织实施，专项监督检查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申诉/投诉的机构违反本规范的行为时实施。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机构提出 3 个月的限期整改要求，并通报其违规事实及处置结果：

（一）未充分公开服务信息的；

（二）向会员单位和专委会秘书处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与非经专委会确认的机构合作提供服务的，或以合作方、渠道等各类名义联合提供服务的。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机构进行暂停其服务项目的处罚，并通报其违规事实及处置结果：

（一）未经专委会授权擅自提供授权范围外服务的；

（二）侵犯其他机构或个人知识产权的；

（三）采用未经专委会授权的服务方式的；

（四）转包或分包授权服务内容的；

（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提供服务的；

（六）擅自缩减培训考评服务时间和项目的。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机构进行取消授权的处罚，并通报其违规事实及处置结果：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被终止活动的；

（二）申请授权时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经检查不再具备服务基本条件和能力的；

（四）伪造培训考评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中国建设劳动学会人力资源服务

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